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債 謝佳延 住○○市○○區○○路000號10樓之2  
04 務人  
05 代理人 陳秉宏律師(法扶律師)  
06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9 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12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5 相對人即債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宋政勳  
18 相對人即債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2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5 相對人即債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權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29 相對人即債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2 相對人即債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相對人即債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謝政助  
08 相對人即債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12 相對人即債 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17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1 相對人即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8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  
29 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30 理 由  
31 一、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原名稱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1 司，嗣於清算程序中更名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  
02 其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可稽，故將相對人即債權人之名稱變更  
03 記載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予以敘明。

04 二、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5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6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7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8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  
09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10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11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2 有明文。

13 三、經查，本件清算財團有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19  
14 44-8地號、1944-12地號公同共有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  
15 地)、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險、臺  
16 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保險、國泰人壽保  
17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存款新臺幣(下同)1  
18 0,952元、現金89,000元；又查，系爭土地公同共有人願以  
19 鄰近土地實價登錄最高價額，購買聲請人潛在應有部分6分  
20 之1，故通知共有人繳款340,117元；另查，富邦人壽保險解  
21 約金43,016元、存款10,952元及現金89,000元則由聲請人自  
22 行提出相當金額；再查，臺銀人壽及國泰人壽保險，則由本  
23 院通知終止契約後，由保險公司分別解送282,004元、77,21  
24 0元，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  
25 得查詢結果、系爭土地謄本、土地持分計算圖、保險同業公  
26 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  
27 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  
28 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  
29 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  
30 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  
31 函、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故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

01 決議如主文。

02 四、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842,299元，由本院作成  
03 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  
04 各債權人。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9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臺南市○○區○○段 000000地號、1944-8 地號、1944-12地號 土地(面積分別為23 0、98、45平公尺， 共同共有48分之2、4 8分之2、1分之1，以 下合稱系爭土地)	340,117元	共同共有物全部公告現值 為252,238元，依聲請人 潛在應有部分比例6分之1 計算，其潛在應有部分公 告現值僅42,040元。 然共同共有人願以鄰近土 地實價登錄最高價額即每 坪11.5萬元，購買聲請人 潛在應有部分6分之1共9. 777平方公尺，無債權人 表示反對意見，故由本院 通知共有人繳款340,117 元。(9.777×0.3025×1150 00)
2	富邦人壽保險	43,016元	聲請人主張該保險有醫療 險附約，由其提出自行查 詢之解約金43,016元(高 於本院原查詢金額)相當 金額
3	臺銀人壽保險	282,004元	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 契約後解送
4	國泰人壽保險	77,210元	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 契約後解送
4	存款	10,952元	由聲請人提出
5	現金	89,000元	由聲請人提出

